**怎样解除收养关系？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当事人解除收养关系应当达成书面协议。收养关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，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。收养关系是经公证证明的，应当到公证处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公证证明。”据此，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有三种情况：

一、依照收养法不需要到民政部门登记，也未到公证处公证，而是由当事人双方协议成立的收养关系，解除时只要收养人、送养人双方依法达成协议（养子女年满10周岁以上的，应当征得本人同意）即可。

二、收养关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，也就是说，被收养人在收养关系成立前是弃婴或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孤儿，应当到民政部门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。

三、收养关系是依当事人协议成立的，并依当事人自愿到当地公证处办理收养关系公证证明的，当事人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后，还应当到公证处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公证证明。以上三种情况有一个共同前提，即当事人必须就解除收养关系达成协议。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通过诉讼程度解除收养关系。